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安全政策

第一條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保障客戶權益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　本政策係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相關子法訂定。

第三條　本政策所稱資通安全，係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以確保資訊資產受到妥善之保護。

第四條　資通安全之目標，係為確保本公司資通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防範本公司營運受到資安事件之衝擊。

第五條　資通安全政策之適用範圍應至少涵蓋下列事項，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：

一、資通安全權責分工。

二、人員管理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。

三、電腦系統安全管理。

四、網路安全管理。

五、系統存取控制管理。

六、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
七、資訊資產安全管理。

八、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
九、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。

十、其他資通安全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　本公司為有效推行資通安全工作，應設置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」統籌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、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等之研議，並定期召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，確保資通作業之安全性。

第七條　本公司各單位應確保資通處理之正確性、資通相關系統與設備及網路之安全性，並應防制該等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遭受竊取、竄改、干擾、破壞、入侵、販售、洩漏、不當使用或其他不利本公司之行為。

為利各單位達成前項之要求，本公司應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加強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，且須遵守資通安全相關規定，並應提供客戶安全之金融交易環境。

第八條　本公司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、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，應於事前研提資通安全需求，明定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，並列入契約，要求廠商遵守並予以查核。

第九條　本公司應採用合法軟體，並執行系統安全性修補，定期更新相關病毒碼及掃毒引擎，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，遏止駭客、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行為。

第十條　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。

第十一條　本公司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，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營運。

第十二條　資通安全人人有責，本公司所有同仁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之資訊資產，當認知有違資通安全之情事，應予即時防制並進行通報；在職及離退職後，均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業務機密，或為不當之使用。

第十三條　本政策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所有同仁、本公司連線作業之其他公私機關(構)及提供資通服務之廠商，以利共同遵守。若違反本公司資通安全相關規定，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十四條　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通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。

第十五條　本政策未盡事宜，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　本政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